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預防接 種受害救濟基金會計制度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年7月5日

主會金字第1080500590 號函核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印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會計制度總說明

一、基金之沿革：

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為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能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於民國 77 年 6 月 30 日公告「預防接種傷害救濟基金設置要點」，並依該要點成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後又於民國 81 年 9 月 3 日修正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要點」（該要點於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停止適用）。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故依該法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主要來源係為疫苗代理商或製造商繳納之徵收金及其孳息，以供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救濟之用。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原隸屬於「健康照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配合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自 106 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本基金改隸屬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

二、本制度之沿革：

為期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辦理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依據會計法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前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經行政院主計處（現主計總處）以處會三字第 0960007612 號函核定施行。為配合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自 106 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檢視原會計制度，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修正適用之會計制度。

三、本制度之內容要點：

（一）會計年度：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決算法之規定。

- (二)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有關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另列表表達。
- (三)會計報告：分為定期與不定期之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
- (四)會計科目：應業務需要，依照「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用途別）科（項）目」訂定，並按本基金可能發生之會計事項設定。
- (五)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二種。上述帳簿需為預算執行與控制者，應有完整之記錄。
- (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記帳憑證二類，除外來憑證外，其形式應以便於處理及保管為要。
- (七)會計業務之處理：依會計法及有關規定，按本基金辦理之業務，分就普通會計業務、資本資產會計業務、業務會計業務、物品會計業務、出納會計業務、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之劃分等項訂定。
- (八)會計檔案之管理：依會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會計檔案之調閱、保存等管理事項。
- (九)內部審核之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定之。其範圍為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工作審核等項。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四、本制度之核定權責機關：

本制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會會計制度

目 次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2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3
第四章 會計報告	4
第一節 編製原則	4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4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6
第五章 會計科目	8
第一節 設置原則	8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8
第六章 會計簿籍	22
第一節 設置原則	22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22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23
第七章 會計憑證	24
第一節 設置原則	24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24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25
第八章 會計業務處理程序	27
第一節 會計業務處理原則	27
第二節 普通會計業務	27
第三節 資本資產會計業務	28
第四節 業務會計業務	29
第五節 物品會計業務	30
第六節 出納會計業務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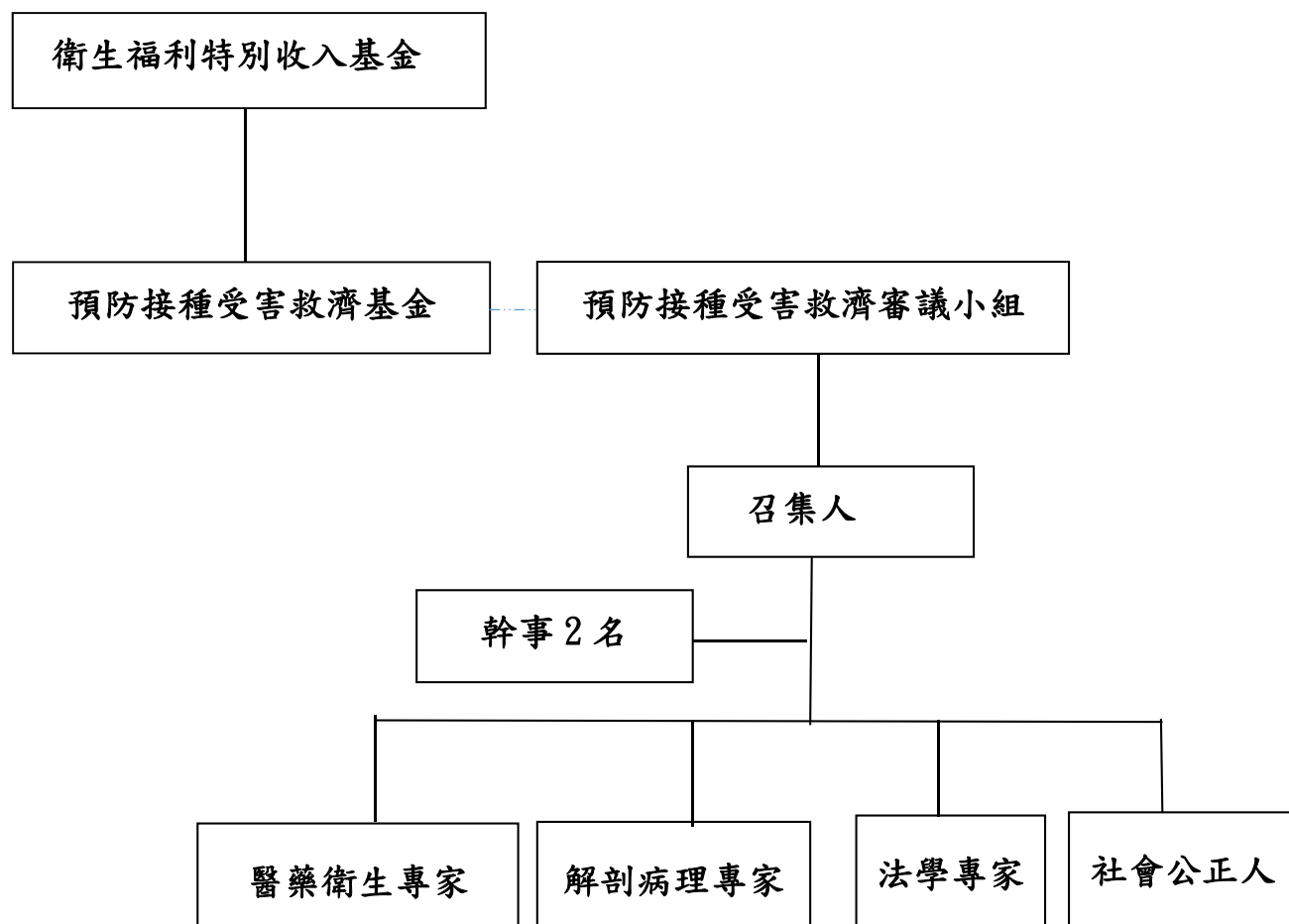
第七節 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	32
第八節 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之劃分	32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34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35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35
第二節 預算審核	36
第三節 收支審核	36
第四節 會計審核	37
第五節 現金審核	40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41
第七節 工作審核	42
第十一章 附則	43
附錄一 會計月報之格式	44
附錄二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科目名稱、編號及說明暨會計事項分錄舉例 ..	72
附錄三 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說明	76
附錄四 會計簿籍之格式	81
附錄五 記帳憑證之格式	83
附錄六 會計事項分錄舉例	85

第一章 總則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會計法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二、本制度之實施範圍及於本基金。
- 三、本制度應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
- 四、本制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制度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六、本基金之會計，依會計法之規定，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隸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有關會計報告均應報由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綜合彙編之。
- 七、本基金應配合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編製需要，提供必要之資料。
- 八、本基金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依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另列表表達。
- 九、本基金對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執行等應為會計處理，並透由預算執行控管相關報表表達。
- 十、本基金會計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外，應依本制度辦理。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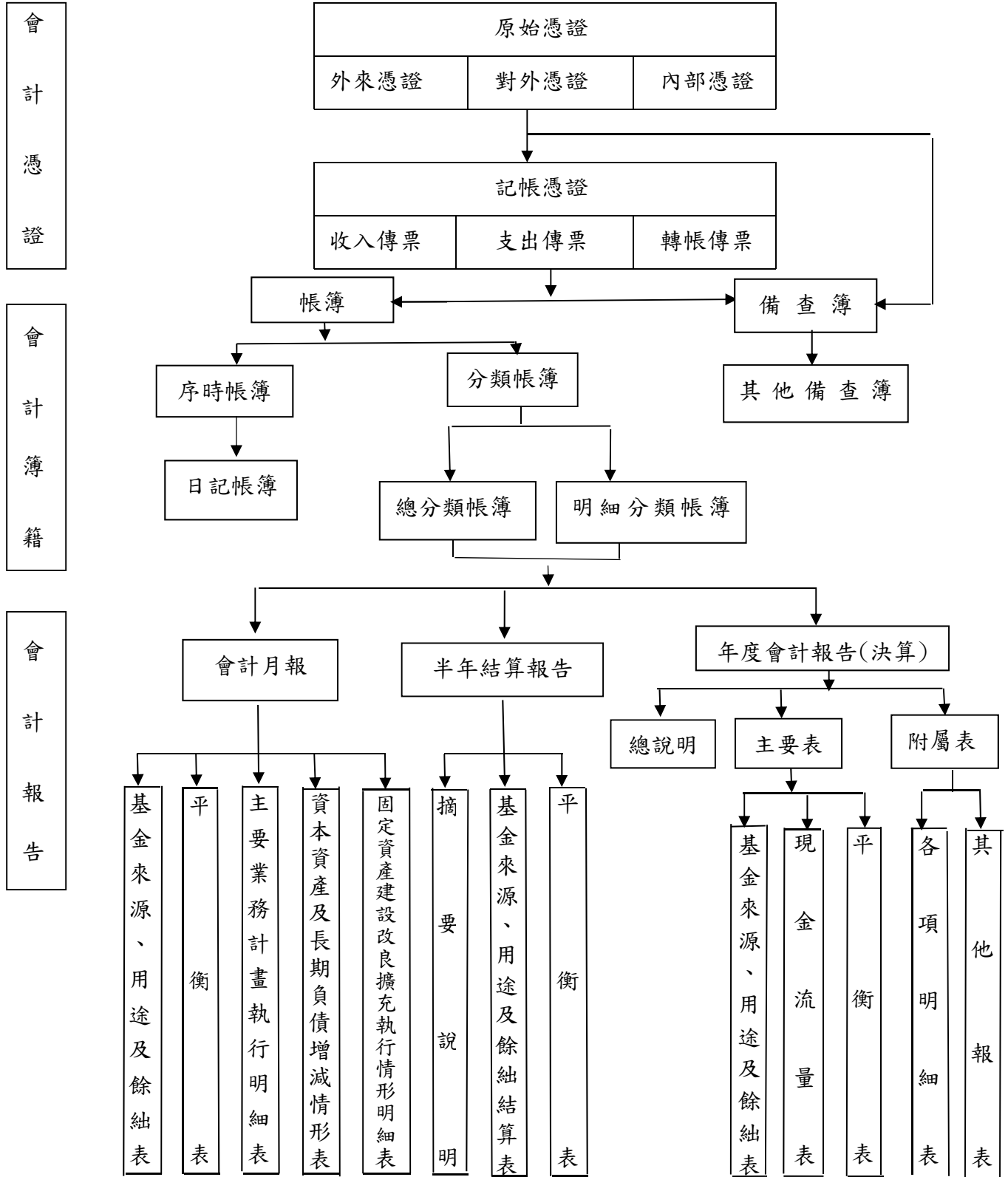
十、本基金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由衛生福利部遴聘有關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並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名，其組織系統圖如下：



註：實線為隸屬關係，虛線為監督管理關係。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十一、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四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編製原則

- 十二、會計報告係為報導本基金有關之徵收、運用及相關會計事項，並適時提供使用者相關資訊，藉以表達辦理本基金工作目標管理及預算執行績效。
- 十三、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供內部決策應用之會計報告，其根據會計紀錄以外之其他資料編造者，應將資料來源在報告內以附註方式說明。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十四、會計報告依使用對象，分為對外與對內二種：
 - (一) 對外報告：凡根據法令規定對外界提供之報告。
 - (二) 對內報告：凡配合基金內部各級管理人員之需要編製之報告。
- 十五、會計報告依編製時間，分為定期與不定期二種：
 - (一) 定期報告：凡依照法令規定，按一定期間及格式編製之經常性報告。
 - (二) 不定期報告：凡視實際需要，按不特定期間及格式編製之報告。
- 十六、會計報告依報導的資訊，分為靜態與動態二類：
 - (一) 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期之財務狀況。
 - (二) 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 十七、本基金定期對外之會計報告，分為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決算)等三種。本制度未規範之會計報告，得視實際需要設計編製之。
- 十八、本基金各月份預算執行有關之表件，應列入會計月報編送。半年度及全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表件，另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決算)。

十 九、會計月報之內容如下：

- (一)封面、目次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2)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
- (三)平衡表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4)
- (四)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5)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6)
- (六)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7)

二 十、半年結算報告之內容如下：

- (一)封面、封底、目次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8-10)
- (二)摘要說明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1)
- (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2)
- (四)平衡表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3)

二十一、年度會計報告(決算)之內容如下：

- (一)封面、目次、封底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4-16)
- (二)總說明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7)
- (三)主要表
 -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8)
 - 2. 現金流量表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9)

3. 平衡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0）

（四）附屬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2）
3.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3）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4）
5. 員工人數彙計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5）
6. 用人費用彙計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6）
7.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7）
8. 各項費用彙計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8）
9.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9）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二十二、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計月報：各月份會計月報，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編送期限及份數，分送主管機關、審計機關、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但 12 月份會計報告，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送。
- （二）半年結算報告：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所定辦理。
- （三）年度會計報告(決算)：年度會計報告(決算)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送期限，分送主管機關、審計機

關、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存留副本備查。

- 二十三、會計報告其內容應與簿籍所記載者相同，且各種報表上之數額，應相互勾稽。
- 二十四、編送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加具目次，裝訂成冊，並於封面書明基金名稱、會計報告種類及其所屬年度(會計月報應同時列明月份)，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
- 二十五、會計報告除涉及國防、外交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外，應依法規公告，其以公告於網站或張貼於適當揭示處為之。
- 二十六、對本基金公告之會計報告內容，如有疑義，依會計法規定，得向本基金主計單位查詢之。查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主計單位負責解答，如涉及非會計業務，由業務單位協同辦理。

第五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二十七、本制度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報導之事項設置，其名稱應能顯示事項之性質及含義，並按各科目之性質加以分類編號。
- 二十八、凡性質相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應使用相同之會計科目；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能相互勾稽，使其相合。
- 二十九、本制度之會計科目名稱、定義及其編號係依照「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用途別）科（項）目」之規定設置。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 三十、會計科目共分四級，其編號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 1-資產），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 11-流動資產），第三級科目為三位數（如 111-現金），第四級科目為四位數（如 1111-庫存現金）。
- 三十一、會計科目之名稱、編號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一）平衡表科目

- | | | |
|------|------|--|
| 1 | 資產 |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效益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 |
| 11 | 流動資產 |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
| 111 | 現金 |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等屬之。 |
| 1111 | 庫存現金 |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 |

- 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 111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 113 應收款項
凡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 1133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3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預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33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39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3Y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3Z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預估其他各項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本科目係「1133 應收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 115 預付款項

- 凡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 1154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5Y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等屬之。
- 121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款等屬之。
- 121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21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預估長期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本科目係「1213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 13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 131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 1311 存出保證金

-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312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313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 131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31Y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等屬之。
- 14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科目，應以附註表

達，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項下；其相對科目為「23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 1411 保管有價證券
凡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代為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3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412 保管品
凡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代為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312 應付保管品」。
- 141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313 應付保證品」。
- 2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長期負債。
-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皆屬之。
- 212 應付款項
凡應付帳款、應付代收款等屬之。
- 212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及勞務等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

- 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23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
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 2125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
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2Y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
入貸方；支付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213 預收款項
凡預收款項、預收利息及預收收入等屬之。
- 213Y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
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22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 221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等屬之。
- 2211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收到之
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 2212 應付保管款
凡代為保管之各種款項屬之。保管之數，記入貸
方；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2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221Y 其他什項負債
凡其他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23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 23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應以附註表達；其相對科目為「14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 23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代為保管有價證券屬之。代為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1 保管有價證券」。
- 231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2 保管品」。

- 2313 應付保證品
- 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3 保證品」。
- 3 基金餘額
-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 31 基金餘額
-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 311 基金餘額
-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累積餘額及本期賸餘或短絀。
- 3111 累積餘額
- 凡截至上期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本期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本期短絀或解繳公庫之數，記入借方。
- 3112 本期賸餘
- 凡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基金來源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基金用途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 3113 本期短絀
- 凡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互抵後之餘額屬

之。每屆決算時，自基金來源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基金用途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 | | | |
|-----|-------------|--|
| 4 | 基金來源 |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
| 41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
| 415 | 違規罰款收入 |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
| 416 |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凡依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
| 41Y |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
| 45 | 財產收入 | 凡財產處分、租金、權利金及利息等收入屬之。 |
| 451 | 財產處分收入 | 凡財產出售、被徵收、交換及報廢變賣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54 | 利息收入 | |

- 凡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 45Y 其他財產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財產收入屬之。
- 4Y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債務、勞務、農政、財產及政府撥入等收入屬之。
- 4Y0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 4YY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 5 基金用途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屬之。
- 5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計畫
凡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等支出屬之。
- 5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凡各項行政管理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之支出屬之。
- 6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年度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 71 期初基金餘額
凡本年度期初之基金餘額屬之。

72 解繳公庫
凡本期賸餘或累積餘額解繳公庫屬之。

73 期末基金餘額
凡本年度期末之基金餘額屬之。

(三) 現金流量表項目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其他活動以外，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811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賸餘（短絀）屬之。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基金來源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基金用途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餘絀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來源與用途項目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增減數）。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

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短期投資、短期貸墊款、長期應收款項、長期貸墊款、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準備金、其他資產、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 82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11 減少短期投資
凡減少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21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項，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4 減少其他資產
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41 減少其他資產
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5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52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9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9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A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A1 增加短期投資
凡增加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B1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C 增加其他資產
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C1 增加其他資產
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D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D2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1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其他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及其他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三十二、本制度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與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其說明詳如附錄二、三。

第六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三十三、會計簿籍應斟酌事實需要及業務繁簡情形設置，並力求簡化。
- 三十四、為節省人力物力，同類性質之會計簿籍，以設置一套為原則。
- 三十五、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彼此間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
- 三十六、會計紀錄採用電子化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但應能隨時備供列印查考。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三十七、會計簿籍分下列二類：

- (一) 帳簿：指簿籍之紀錄，為供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 (二) 備查簿：指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交易事項之查考，或會計業務之處理者。

三十八、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 序時帳簿：指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如日記帳簿（其格式如附錄四，格式1）。
- (二) 分類帳簿：指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三十九、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 總分類帳簿：指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其格式如附錄四，格式2）。
- (二) 明細分類帳簿：指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其格

式如附錄四，格式 3)。

- 四十、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並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
- 四十一、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 四十二、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次。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 四十三、會計人員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載入會計簿籍。
- 四十四、帳簿之登記應隨時為之，不得積壓，記帳時，務求詳實迅速。
- 四十五、會計人員應根據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等，記入序時帳簿，再據以過入總分類帳，其設有明細分類帳者，應同時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 四十六、總分類帳之記帳，均應按第四級會計科目設置帳戶，並設置有關明細帳戶。
- 四十七、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除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或遇事實上有需要者應結總外，均應於每月終了或年終結帳時結總一次，據以編造會計報告。

第七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設置原則

四十八、會計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其形式、規格，應儘可能使其一致。

四十九、原始憑證如符合記帳憑證之要件者，得代替記帳憑證。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五十、會計憑證分為下列兩類：

(一) 原始憑證：指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者。

(二) 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者。

前項第一款原始憑證又分為下列三類：

(一) 外來憑證：指自本基金以外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取得者。

(二) 對外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給予本基金以外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者。

(三) 內部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供內部使用者。

五十一、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 預算書表。

(二) 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三) 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四) 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五) 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六) 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七) 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八) 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或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 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或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

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 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 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 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 會計報告書表。
- (十四) 其他可資證明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分。

五十二、記帳憑證種類如下：

- (一) 收入傳票（其格式如附錄五，格式1）
- (二) 支出傳票（其格式如附錄五，格式2）
- (三) 轉帳傳票（其格式如附錄五，格式3、4）

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五十三、本基金經辦事項人員應提供合法之原始憑證。會計人員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五十四、本基金支出憑證之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十五、本基金來源、用途及財物之增減、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用金之支用及呆帳之沖銷，得定期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五十六、原始憑證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並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附同傳票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類別及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記帳憑證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及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

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下列原始憑證，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仍應於前項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 各種契約。
- (二) 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 應留待將來使用存取或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 (四) 將來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 (五)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五十七、涉及現金收付之記帳憑證，應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收付、登載後，以收付實現之日期，分別填入記帳憑證，送回主計單位。會計人員經查對憑證齊全無缺後據以記帳。其未能適時執行者，應予追蹤處理。

第八章 會計業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業務處理原則

五十八、會計業務之處理，應按實記載，各科目間不得互相抵銷，但有法定抵銷權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十九、會計業務各帳目整理後，其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各科目結餘數，應轉入下年度各該帳目。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之餘額，結轉至本期賸餘（短絀），併同期初基金餘額及解繳公庫後結轉至期末基金餘額。

六十、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記帳憑證，如有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算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算數者，另製傳票更正之。採用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依照本章第七節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程序辦理。

六十一、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二節 普通會計業務

六十二、主計單位應就掌理收入權責單位所送已收繳、應收繳之款項等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登載入帳。其中傳票需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收繳者，於其執行送回後，再登載入帳。

六十三、主計單位應就支出權責單位所送報支（或借支或轉正）、應支付之款項等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支付或轉帳作業後，連同所附之原始憑證送回主計單位，登載入帳。

六十四、每月終了，主計單位應取得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之對帳單，由出納管理單位核對，如有差異，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查明原因是否正當或循更正程序辦理更正，並依規定編製差額解釋表，送主計單位審核。

六十五、上列基金來源、用途事項，如同時涉及資本資產者，應依照本章第三節資本資產會計業務程序辦理。

第三節 資本資產會計業務

六十六、所稱資本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應列表表達，並另立帳組登載前述資本資產之交易及按月與財產管理人員經營之財產相互核對。

六十七、本基金購置固定資產，應依政府採購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規定辦理驗收及監辦事宜。

六十八、主計單位應就採購、財產管理單位等所送取得（含購建中、開發中）、保管或處分固定資產等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據以審核後，其中涉現金收付部分，依本章第二節普通會計業務程序辦理，並依據財產增加單、減損單等資料編製傳票陳核後，登載帳簿。

六十九、每月底或會計年度終了，財產管理單位及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如資訊單位等）應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編製財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以及財產目錄等，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主計單位。

主計單位應核對其與相關資本資產增減情形相符後，始可列入會計報告。若有不符，應即洽請財產管理單位等查明原因，辦理更正。

七十、每月底或會計年度終了，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如資訊單位等）應就所經營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提供折舊、折耗或攤銷清單，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主計單位據以審核並編製

傳票陳核後，登載帳簿。

前項資產之折舊計算等，其使用年限應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如無相關規範則由業管單位依使用狀況估算，提供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據以辦理。

七十一、本基金之資本資產，財產管理單位及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依規定辦理盤點或抽查，如有盤餘或盤絀，應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主計單位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登載帳簿。

七十二、本基金之資本資產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程序辦理；如遇竊盜或不可抗力之災害，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發生損失者，應依審計法規定，報經審計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四節 業務會計業務

七十三、本基金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疫苗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業務、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之給付及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之會計業務。

七十四、本基金之收入均應繳入本基金專戶，其相關審查及出納作業仍由各業管單位負責，基金會計作業由主計單位負責。

七十五、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於廠商將疫苗送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時，依疫苗檢驗合格之劑數按劑計算徵收。

七十六、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之審核列帳：

(一)業務單位收到廠商繳入徵收款之通知時，應加會出納單位核對銀行存款通知，出納單位於核對無誤後即應按本章第六節出納會計業務之規定辦理。

(二)業務單位與主計單位應定期核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合格之劑數與廠商繳交之徵收款是否相符。

七十七、業務單位每月終了提供已確定尚未繳入之應收收入之證明文件，經其業務主管核簽後，送主計單位開掣傳票，並陳經主辦會計及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後，登載入帳。

- 七十八、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以外之收入於收到時，其流程由業務單位通知出納單位並按本章第六節出納會計業務之規定辦理。已確定尚未收到時依照第七十六點規定辦理。
- 七十九、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並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增加基金之孳息，可詳加比較各金融機構利率，妥為資金管理以裕利息收入。
- 八十、本基金用途，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負責審議核定之救濟案件，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給付案件須檢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人領據及相關表件，經業務單位陳核後，送主計單位編製傳票，由出納單位依據傳票撥款。
- 八十一、每月終了，業務單位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審核結果，將應付未付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資料陳核後，送主計單位編製傳票列帳。
- 八十二、為便本基金會計處理實際作業之參考，相關之各項會計業務處理分錄舉例，納入本制度附錄（詳如附錄六）。

第五節 物品會計業務

- 八十三、本基金取得物品，應依政府採購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規定辦理驗收及監辦事宜。
- 八十四、掌理物品之權責單位於取得物品時，應根據取得合法之憑證，依本章第二節普通會計業務之處理程序送主計單位辦理報支，並將相關資料載入財物管理資訊系統。
- 八十五、物品管理單位對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基金主持人指定政風、主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物品實際經管量值與登記資料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補為物品增減之登記。

八十六、本基金掌理物品之權責單位於取得物品時，除涉及現金支付部分應依本章第二節普通會計業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其保管、領用及報廢等依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六節 出納會計業務

八十七、對外之收款收據，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基金印製之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應由主計單位負責保管。

八十八、收入單位執行收款等開立之收據（報核聯）應送主計單位，據以核製收入傳票。

八十九、執行收款時所使用之收款收據，如因繕寫錯誤或遇有缺號、重號者，應由收入單位檢同原件詳敘理由，送會主計單位並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更正或註銷。

九十、出納管理單位對存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財物，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每年辦理定期與不定期盤點事宜，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單位主管；如與相關紀錄不符，應查明原因，陳報基金主持人，缺失事項應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另由主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九十一、出納管理單位等對各項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品等之繳納與退還，應將相關書據等資料，送主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九十二、辦理付款時，出納管理單位應依所附憑證核認支付對象及金額，與支出傳票是否逐級核簽完備。如付款時，需取具收據或發票者，應注意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

九十三、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票據及有價證券應逐件詳細登記其內容，妥為保管，並應按期領取本息，送主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九十四、出納現金之收付，均應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連同收支傳票於翌

日前送主計單位核對。

九十五、出納管理單位自行保管及收納之各種款項、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依審計法規定，報經審計機關核定後辦理。

九十六、出納會計業務之處理，凡本制度未經明定者，悉依公庫法、出納管理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節 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

九十七、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範圍，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處理。

九十八、規劃設計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時應注意工作之連貫性，所有相關之業務及會計紀錄應作整體性設計。各會計業務中之相關部分，其處理亦須互相貫通。各項目間對同一業務之編號應求一致。

九十九、資訊單位對會計資料負保密之責任，除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外，非經簽准不得對外提供。

一〇〇、凡在電子化處理過程中，列入電腦之數字與原輸入憑證不符時，主計單位應依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各機關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規定予以更正。如該項錯誤影響結數時，應由主計單位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編製傳票更正之。

一〇一、本基金負責資料之輸入或查詢者，應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建立使用帳戶及安全密碼，方可使用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並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更新安全密碼，當職務變更時應立即消除其安全密碼。

一〇二、主計單位對於電子化處理產生之會計資料或報表，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並與其相關表件作關聯性之複核。

一〇三、為維持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之安全性及完整性，重要會計資料均應建立備份檔案，將正式檔及備用檔分置兩地保存，並定期更新。

第八節 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之劃分

一〇四、會計業務之主要事項如下：

- (一) 預(概)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及決(結)算報告之編製。
- (二) 會計報告之編造、分析及解釋。
- (三) 預算執行及控制之審核、簽證及案件會辦。
- (四) 預算保留、預算調整及補辦預算核辦。
- (五) 各項傳票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各項帳務之處理。
- (六)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 (七) 內部審核之執行。
- (八) 對審計機關審核通知聲復(或聲請覆議)之彙辦，以及對審計機關決定剔除、賠償及繳還等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限期追(收)繳之處理。
- (九) 會計憑證之整理及未移交管理檔案人員前會計檔案之管理。
- (十) 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業務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
- (十一) 其他有關之會計業務。

一〇五、本基金除前點所列會計業務以外之事項，均為非會計業務。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 一〇六、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
- 一〇七、本基金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告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 一〇八、主計單位移交檔案管理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保管人員應依會計法等規定之保存期限，妥善加以保管。
- 一〇九、因執行職務需要調閱會計憑證，應填具調案單，載明調案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調案事由、調案日期等資料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並得衡酌調案事由後，陳報基金主持人核可後為之，閱畢退還時，應當面檢閱。非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不得拆訂，如同意拆訂，應將經過情形及增減單據、張數與號數，以書面敘明，並於重訂時，附於首頁。
- 一一〇、會計業務透由電子化處理者，其電腦貯存體資料暨處理手冊等由負責該會計資訊系統之權責單位（資訊單位或主計單位），注意系統資料安全、正確與維運管理等，以確保在會計檔案保存年限內可產製相關會計檔案內容供使用。
- 一一一、會計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會計法之規定辦理，屆滿保存年限，如需銷毀時，除尚涉有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外，應經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再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 一二二、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基金主持人與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 一一三、本基金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 (一) 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 (二) 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成果之查核。
- 一一四、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
- (一) 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等。
 - (二) 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等。
 - (三) 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 一一五、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且應按下列原則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 (一) 會計報表、憑證及簿籍，由主計單位指定審核人員負責審核。
 - (二) 內部單位憑證、帳表之複核，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由主計單位或指定辦理會計人員負責。
- 一一六、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載明日期，並簽名或蓋章證明。檢查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項逐項登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 一一七、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

以書面報告行之，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基金主持人核定後辦理。

一一八、內部審核之處理，凡本制度未規定者，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節 預算審核

- 一一九、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
 - (二) 各項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差異在百分之十以上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 (三) 購建固定資產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項分別比較：
 1. 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
 2. 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所訂相符。
 3. 計畫已完成部分，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
如有不合，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檢討其原因，並謀改進辦法。
 4. 購建固定資產補辦預算及預算之保留、調整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 (四) 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本基金。

第三節 收支審核

- 一二〇、會計人員審核各項業務收支，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業務單位每日收受之現金、票據及證券，有無於每日終了時，連同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管理單位簽收入帳，並

通知主計單位。

- (二) 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之收支日報表，所列現金收付金額是否與當日現金日報或銀行結單核對調節相符。
- (三) 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收支月報表，有無經主計單位審核，其收支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有無積欠未清情事。

第四節 會計審核

一二一、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 (一)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
- (二)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
- (三)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 (四) 應經基金主持人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五) 應經經手人、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
- (六)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七)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 (八)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
- (九) 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得依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一二二、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是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 應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

- (三) 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整理及結算之改正，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有無敘明原因及相關之傳票。
- (四) 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
- (五) 原始憑證是否標註傳票編號，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有無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六) 傳票上及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基金主持人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七) 不以本位幣計數者，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八) 傳票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 (九) 會計憑證之裝訂、保管、調案、拆訂、保存年限及銷毀，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 (十) 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 (十一) 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
- (十二) 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一二三、會計人員審核帳簿，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各類帳簿之設置，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 (二) 各種帳簿之記載是否與傳票相符，各項帳目是否依規定按期記載完畢。
- (三) 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現金科目是否與出納管理單位現金出納備查簿核對相符。
- (四) 各種明細帳是否均能按時登記，並與總分類帳有關統制科目核對是否相符。
- (五) 各種帳簿之首頁，是否標明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

頁數、啟用日期，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

- (六) 各種帳簿之末頁，是否列明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有無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 (七) 各種帳簿之帳頁，是否順序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 (八) 帳簿之過頁、結轉、劃線、註銷、錯誤更正及更換新帳簿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九) 帳簿裝訂、保管及存放地點是否安全妥善。
- (十) 帳簿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帳簿之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一二四、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 (二) 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便於核對。
- (三) 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 (四) 會計報告所列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
- (五) 會計報告所列數字或文字之更正，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六)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有無分年編號收藏，並編製目錄備查。
- (七) 各種對外會計報告，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有無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八) 本基金編製之日報及月報有無順序編號，其號數是否每年度重編一次。
- (九) 會計報告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其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十) 各種會計報告內容，如有因會計方法、會計科目或其他原因而引起之重大變更，有無將變更情形及其對財務分析之影響作適當之說明。

一二五、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預收、預付性質款項，是否已到期應結轉。
- (二) 應收及應付款項是否根據相關憑證計算列帳，有無漏列情形。
- (三) 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
- (四) 基金來源及用途帳目，於期終結帳應行調整者，有無調整，金額是否正確。
- (五) 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
- (六) 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第五節 現金審核

一二六、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業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限期繳庫，並即時通知主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 (二) 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支付，是否根據傳票執行，現金出納登記簿登記科目金額是否正確。
- (三) 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使用收據，收據有無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及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未使用空白收據之保管期限及銷毀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
- (四) 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

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主計單位。

- (五) 實際庫存現金有無超過限額，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派員作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 (六) 辦公時間外收付款項，處理手續是否周密完備，保管是否安全。
- (七) 保管、暫收及代收之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如不相符，出納管理單位有無編製差額解釋表，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據向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取得之對帳單加以複核。
- (八) 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財物，保管是否良好，有無按規定每年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主計單位有無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並應視實際需要抽查，作成紀錄，陳報機關長官。
- (九) 各種收入款項委託國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代收者，其彙解國庫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
- (十) 各種支付款項，其處理程序及付款時限是否依照相關規定處理。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一二七、會計人員對於採購案件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

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應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

一二八、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

- 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
- (二) 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覈實配發使用。
 - (三) 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 (四) 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招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主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
 - (五) 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有無依規定辦理。
 - (六) 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廢棄，仍應設帳管制。
 - (七) 處分財物是否事先辦妥陳准手續，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

一二九、主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監辦採購規定辦理。

第七節 工作審核

一三〇、會計人員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應衡量各項計畫收支與成本負擔情形。注意有無按月、按季或按期作績效評估、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如發現問題或效能過低，有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章 附則

一三一、本制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三二、本制度之各種報表、格式、會計科目及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如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經權責機關核定者，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附錄一 會計月報之格式

格式 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會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格式2

目次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〇〇
二、平衡表.....	〇〇
三、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〇〇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〇〇
五、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〇〇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									
基金用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一、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基金餘額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執行數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 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 計畫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算 分配 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 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 年度 保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 付 未 付 數	合 計 (3)	% (3)/(2)	金 額 (4)= (3)-(2)	% (4)/(2)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註：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五、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六、表列其他包括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格式 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未攤銷溢 (折)價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變動				本年度截至本 月份累計折舊 (耗)/長期 投資評價變動 數/溢(折) 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 增減 原因 說明
			金 額	類 型	金 額	類 型			
資 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 債									
長期債務									

註：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變動，包括資本資產成本之變動數，與長期負債舉債數及其溢(折)價之變動數。

二、本年度變動原因分析，請就主要原因依下列增減原因類型分類代號填入「類型」欄：(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債務舉借(10)債務還本(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等，另請於「主要增減原因說明」欄內具體說明，其中長期負債變動原因應分別說明舉債數及溢(折)價金額。

格式 8

半年結算報告封面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年 1 月 1 日至 年 6 月 30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一、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〇〇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	〇〇
三、平衡表.....	〇〇

格式 10

半年結算報告底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

二、 基金用途

三、 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 註： 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 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各基金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基金用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 註：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 11 摘要說明內敘明。
 3.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 6 月底前法定預算未公布時，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負債		
			基金餘額		
合計			合計		

- 註：1. 本表「科目」欄應按各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4

年度會計報告（決算）封面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度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預 防 接 種 受 害 救 濟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分 決 算

（ 非 營 業 部 分 ）

衛 生 福 利 部 疾 病 管 制 署 編

目 次

一、總說明	〇〇
二、主要表	〇〇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〇〇
(二) 現金流量表	〇〇
(三) 平衡表	〇〇
三、附屬表	〇〇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〇〇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〇〇
(三)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〇〇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〇〇
(五) 員工人數彙計表	〇〇
(六) 用人費用彙計表	〇〇
(七)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〇〇
(八) 各項費用彙計表	〇〇
(九)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〇〇

格式 16

年度會計報告（決算）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如年度預算訂有關鍵績效指標者，應說明其達成情形）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三、現金流量結果

四、資產負債情況

五、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概況

六、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基金用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計畫給付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說明：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份。

2. 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項下。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3.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							：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							：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							：						
合 計							合 計						

說明：1. 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表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合 計					

說明： 1. 本表請就基金來源3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說明：1. 本表請就基金用途所列各業務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另表列備註欄，各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內容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2. 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請表下備註（或另表）填列至 3 級用途別科目。
3. 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
4. 各業務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 累計 折舊 (耗)/長 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 計折舊 (耗)/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溢(折) 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數		減少 數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金 額	類 型	金 額	類 型			
資 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 債									
長期債務									

說明：1. 本年度變動，包括資本資產成本之變動數，與長期負債舉債數及其溢（折）價之變動數。

2. 本年度變動原因分析，請就主要原因依下列增減原因類型分類代號填入「類型」欄：
 (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債務舉借
 (10)債務還本(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等，另請於「主要增減原因說明」欄內具體說明，其中長期負債變動原因應分別說明舉債數及溢（折）價金額。

3.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增減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合計								

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專任人員				
聘用人員				
兼任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合計				

- 說明：1. 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 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 卹 償 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 卹 償 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 計																									

- 說明：1. 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 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合計										

說明：1. 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10% 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 表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任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 計				

- 說明：
1. 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
 2. 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對外國之捐助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 額補助費					

說明： 1. 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錄二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科目名稱、編號及說明暨會計事項分錄舉例

資本資產科目名稱、編號及說明

編號	科目	說明
93	固定資產	凡供施政、營運使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且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屬之。
931	土地	凡各種房屋基地或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9311	土地	凡各種房屋基地或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932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一定使用年限，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屬之。
932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一定使用年限，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屬之。
932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
933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
9331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
933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
934	機械及設備	凡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
9341	機械及設備	凡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
934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
9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
9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
935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之累計折舊屬之。
936	雜項設備	凡雜項設備屬之。
9361	雜項設備	凡雜項設備屬之。
936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凡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
937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等屬之。
93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等屬之。
94	無形資產	凡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無形資產屬之。
941	電腦軟體	凡取得之電腦軟體屬之。
9411	電腦軟體	凡取得之電腦軟體屬之。

942	權利	凡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利等屬之。
9421	權利	凡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利等屬之。
96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資產屬之。
961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資產屬之。
9611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資產屬之。
99	固定項目淨額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991	固定項目淨額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9911	固定項目淨額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釋例一

資本資產會計事項分錄舉例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登 入 帳 簿		備註
				序時簿	明細分類帳	
1	財產之增加 根據財產增加單編製	分錄轉帳傳票	借：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貸：固定項目淨額	日記帳簿	財產統制帳	財產減少時為相反之分錄。
2	結束本年度財產統制帳各帳戶	分錄轉帳傳票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日記帳簿	財產統制帳	
3	下年度開設財產統制帳各帳戶	分錄轉帳傳票	借：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貸：固定項目淨額	日記帳簿	財產統制帳	

釋例二

資本資產提列折舊、攤銷分錄舉例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登 入 帳 簿		備註
				序時簿	明細分類帳	
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分錄轉帳傳票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日記帳簿	財產統制帳	
2	無形資產提列攤銷	分錄轉帳傳票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電腦軟體權利	日記帳簿	財產統制帳	

附錄三 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說明

編號	科目名稱	說明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顧問之報酬等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13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說明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4	數據通訊費	凡使用數據通訊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2	廣告費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43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45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用屬之。
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凡雜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5	雜項設備保險費	凡雜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保險費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代理（辦）、外包費等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說明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凡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薪俸及各種給與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 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A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2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3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5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雜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8	醫療用品 (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Y	其他用品消耗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4	租金、償債與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凡各種租金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說明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5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租金屬之。
451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租金屬之。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等支出皆屬之。
51	購建固定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業務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之支出屬之。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業務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支出屬之。
516	購置雜項設備	凡購置雜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52	購置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之支出屬之。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支出屬之。
522	購置權利	凡外購著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等支出屬之。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62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2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4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4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4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6	規費	凡繳納之各種規費屬之。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6Y	其他規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各種捐助、補貼、照護、救濟等費用皆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說明
	(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Y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補貼與慰問，獎勵員工、團體、參賽人員、研究人員，照護支出或救濟給付等屬之。
743	獎勵費用	凡支付之各種獎勵費用屬之。
745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或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Y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凡各種短絀與賠償給付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災害短絀等屬之。
816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支出屬之。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支出屬之。

格式 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明細分類帳簿

號
代： _____
科目： _____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日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種類	號數		借 方	貨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附錄五 記帳憑證之格式

格式 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收 入 傳 票

製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第 頁共 頁 收款：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方科目及代號	摘 要	金 額	現金出納 登記簿頁數	明 細 帳	
				種類	頁數
	合 計				
總分類帳 借方科目及 代號		現金收入	單據	張	

製票 覆核 收款 出納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格式 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支 出 傳 票

製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第 頁共 頁 付款：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科目及代號	摘 要	金 額	現金出納 登記簿頁數	明 細 帳	
				種類	頁數
	合 計				
總分類帳 貸方科目及代號		現金支出	單據	張	

製票 覆核 付款 出納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格式 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 金 轉 帳 傳 票

(收方)製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共 頁

貸方科目及代號	摘 要	金 額	現金出納 登記簿頁數	明 細 帳	
				種 類	頁 數
	合 計				

收(付)款：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付方)

借方科目及代號	摘 要	金 額	現金出納 登記簿頁數	明 細 帳	
				種 類	頁 數
	合 計			單 據 張	

製票 覆核 記帳 收(付)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格式 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分 錄 轉 帳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共 頁

會計科目及 代號	摘 要	金 額		分錄日記簿 頁 數	明 細 帳	
		借 方	貸 方		種 類	頁 數
	合 計					
單 據		附 件 號 數				

製票 覆核 記帳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附錄六 會計事項分錄舉例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登入帳簿		備註
			序時簿	明細分類帳	
收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基 金徵收收入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醫療衛生救濟 提撥收入	日記帳簿	XX 收入科目 明細帳 銀行存款明 細帳	退還時以 支出傳票 為相反之 分錄
收到捐贈現 金、支票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受贈收入	日記帳簿	受贈收入科 目明細帳 銀行存款明 細帳	
以前年度支 出之收回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日記帳簿	銀行存款明 細帳 雜項收入科 目明細帳	
撥付各項費 用	支出傳票	借：XX計畫-用途別科 目 貸：銀行存款	日記帳簿	XX費用明細 帳 銀行存款明 細帳	
增置固定、 無形資產	支出傳票	借：XX計畫—固定資 產、無形資產 貸：銀行存款	日記帳簿	設XX費用 明細帳 銀行存款明 細帳	
收到履約保 證金、保固 金或其他保 證金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日記帳簿	銀行存款明 細帳 存入保證金 明細帳	退還時以 支出傳票 為相反之 分錄
支付預付款 項 (1)支付時	支出傳票	借：預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日記帳簿	預付費用明 細帳 銀行存款明 細帳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登入帳簿		備註
			序時簿	明細分類帳	
(2)轉正列支	分錄轉帳 傳票	借：XX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預付費用	日記帳簿	XX費用明細帳 預付費用明細帳	
認列應收款項 (1)認列應收數時	分錄轉帳 傳票	借：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貸：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日記帳簿	各資產、收入科目明細帳	
(2)收到款項時	收入傳票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日記帳簿		
認列應付款項 (1)認列應付時	分錄轉帳 傳票	借：XX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應付費用	日記帳簿	XX費用明細帳 應付費用明細帳	
(2)撥付時	支出傳票	借：應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日記帳簿	應付費用明細帳 銀行存款明細帳	
年度將收入、支出科目餘額結轉 本期賸餘(短絀)	分錄轉帳 傳票	借：XX收入 本期短絀 貸：XX計畫-用途別科目 本期賸餘	日記帳簿	XX收入明細帳 XX費用明細帳	
年終決算時 將本期賸餘轉入累積餘額	分錄轉帳 傳票	借：本期賸餘 貸：累積餘額	日記帳簿	累積餘額明細帳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登入帳簿		備註
			序時簿	明細分類帳	
年終決算時 將本期短絀 轉入累積餘額	分錄轉帳 傳票	借：累積餘額 貸：本期短絀	日記帳簿	累積餘額明 細帳	
結束本年度 總分類帳各 帳戶	分錄轉帳 傳票	借：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貸：各資產科目	日記帳簿	各資產、負 債及累積餘 額明細帳	
年初開設新 帳	分錄轉帳 傳票	借：各資產科目 貸：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日記帳簿	各資產、負 債及累積餘 額明細帳	